

## 附件 7

#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承诺书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我司承建的\_\_\_\_\_工程项目，作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承诺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；

（三）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；

（四）承诺如若发生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情形的，我司将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与原保函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接受将失信行为记录在行政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